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0 年 9 月 21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 9 月 17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成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期使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第三條 學生家長會成員係由在學學生之家長所組成。會址設於校內。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以作為處理家長會相關事務之場所。

前項所稱之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及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學生家長會。

第四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負責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之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班級會員代表以組成會員代表大會。

四、執行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各班級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於班級學生家長會開會時選出會員代表 1 人至 3 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本項之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7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 1 人為會長，並推舉 2-3 人擔任副會長，連選得連任。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人員甄選及伙食等會議。
- 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需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僅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得置幹事一人，協助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或由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幫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記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本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應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家長進修活動。
- 四、學生急難救助。
- 五、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相關帳冊應妥善保管備查。

第十九條 家長會如違背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會員代表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